

適用於小規模 CDM 專案的簡化減量方法

第 III 類 – 其他專案活動

專案參與者需遵照適用於小規模 CDM 專案減量方法的一般準則，有關外加性的資料 (附件 A 至 附錄 B) 於下列網站提供：

<<http://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SSCmethodologies/approved.html>>

III.Q. 廢能回收(廢燃氣/廢能/餘壓)**定義**

為達到本減量方法目的，相關定義如下：

汽電共生(Cogeneration)：由一共同燃料來源同時生產電力與有用熱能。

基本製程(Element process)：透過設備中燃燒燃料或熱傳遞來產熱的製程，如由鍋爐(boiler)生產蒸汽及由熔爐(furnace)生產熱空氣。每一個基本製程須由一或多個能量來源產生單一輸出(例如：蒸汽或熱空氣或熱油)。針對每一個基本製程，能量效率定義為有用能量(蒸汽的焓乘以其數量)與基本製程能源供給(各燃料的淨熱值乘以各自的燃料量)的比值

既存設施：(包含專案設施與接收設施)既存設施為專案活動起始日前已運轉至少三年之設施¹。(所有證實沒有 CDM 專案活動時使用廢能之選項應以歷史資訊而非假設情境為依據)。

接收設施：接收由專案活動下廢能生產設施中廢能所產生之可用能源的設施。此設施得為相同的廢能生產設施。

廢能：工業製程中以熱或壓力形式存在的剩餘流(residual streams)之能量，其中可被證實在沒有專案活動本將不回收者。如氣體燃燒(flared)或釋放至大氣，熱或壓力的剩餘流未回收並導致浪費。此類別不含在即期市場有做為能量載體或化工原料(chemical)之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的氣體(例如：天然氣、氫氣、液化石油氣或其他物質)。

廢能承載介質 (Waste energy carrying medium, WECM)：承載以熱或壓力形式存在之廢能的媒介，如氣體、空氣或蒸汽。

廢能生產設施(“專案設施”)：生產之廢能被 CDM 專案活動利用的設施。專案活動可由設施擁有者或第三方(例如：ESCO)實施。若廢能被其他設施回收，即一分離設施中的第三方，則“專案設施”將同時涵蓋廢能生產與回收設施。在輸出廢氣而非提供可用能源給接收電廠的情形下，“專案設施”應包含接收設施。

¹ 參見 CDM 術語字彙表(Glossary of CDM Terms)，引用於 <https://cdm.unfccc.int/Reference/index.html>

III.Q. 利用廢油氣的能源系統(接續)

減量技術

1. 本減量方法的目的為利用既存設施中的廢氣及/或廢熱並轉換標示 WECM 流中的廢能為可用能源。WECM 流得為下列用途的能量來源：

- (a) 汽電共生
- (b) 電力生產
- (c) 直接用來加熱製程
- (d) 在基本製程中產熱
- (e) 機械能生產

2. 廢能的回收利用須為新的措施(*initiative*)(專案活動來源在專案活動實施前無廢能回收)²。

3. 僅限於每年減量低於或相當於 60kt CO₂ 當量之減量措施。

4. 本減量方法適用於下列條件：

- (a) 於專案活動實施前法規未規範專案設施需回收及/或利用廢能。
- (b) 專案活動中生產之能量得在工業設施中或輸出至其他工業設施(於專案邊界內)使用。
- (c) 專案設施在不正常運轉(例如：緊急事故、關閉等)下釋放的 WECM 流不應納入減量計算。
- (d) 於專案活動中生產之電力得輸出至電網或用於廠內使用。

然而，本減量方法並不適用於現場單循環發電廠(例如：氣體渦輪機或柴油發電機)，其電廠生產之熱(能)除用於生產電力外無其他用途之廢燃氣/廢熱/餘壓回收專案。此類型的專案活動應採用 AMS-III.AL 「從單循環改造為聯合循環發電」(“*Conversion from single cycle to combined cycle power generation*”)。然回收該類型發電廠的廢能並用於生產熱能，得適用本減量方法。

(e) 針對從多種來源(例如：窯和單循環發電廠)回收廢能以生產電力的專案活動，本減量方法在下列前提下可與 AMS-III.AL 減量方法綜合使用：

² 回收基線中小量廢能的專案活動，在於計入期內持續現有小量廢能回收作法與基線廢能使用無分流的前提下，得申請本減量方法。即專案活動僅利用本將排放至大氣中浪費掉的能量。專案參與單位得依據最新的 ACM0012 「利用廢油氣或廢熱或餘壓的能源系統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整合方法」(“*Consolidated baseline methodology for GHG emission reductions from waste energy recovery projects*”)中的「專案設施中存在多廢氣流可互換應用潛力之保守基線排放」(“*Conservative baseline emissions if multiple waste gas stream(s) with potential for interchangeable application exist in the project facility*”)附件 3 來證實此情況

III.Q. 利用廢油氣的能源系統(接續)

- (i) 在可辨別下列兩種相異廢能來源之專案活動中：
 - 廢能來源 I (例如：窯) 屬合乎 AMS-III.Q 減量方法規定之廢熱來源。
 - 廢能來源 II (例如：單循環發電機組) 屬合乎 AMS-III.AL 減量方法規定的廢熱來源。
- (ii) 針對合乎 AMS-III.AL 減量方法規定的廢能來源 II，應施行所有有關於基線、專案排放和監測的需求。
- (iii) 可根據標示的減量方法認定每一廢能來源的基線。
- (iv) 可透過下列減量方法之一客觀地分配專案活動中生產的電力至每一廢熱來源：
 - 分開量測利用來自每一廢能來源的廢能所生產之電力。
 - 分開量測用於發電的 WECM 流之能量含量(*energy content*)。
 - 分開量測與每一廢熱來源有關且在共用廢熱回收系統中用於發電或產 WECM 的 WECM 流之能量含量(例如：若蒸氣生產自窯及共用廢熱回收鍋爐中內燃機之廢熱)。
- (f) 在能量被輸出至專案邊界內其他設施的情況下，專案設施擁有者及接收工廠間應有契約性協議(*contractual agreement*)，以避免重複計算有關各方之減量額度的可能。抵換專案計畫書中應敘述這些程序們。
- (g) 針對專案邊界內，於專案活動實施前(目前情形)現場生產能源(基線中能量來源)之設施與其接收端，可宣稱在下列時間週期之最小值取得減量額度：
 - (i) 目前採用之設備的剩餘壽齡
 - (ii) 計入期
- (h) 此類別也可適用於僅用來生產電力且該電力可量測之餘壓利用專案活動。
- (i) 專案活動中利用之廢能，在沒有專案活動下本將燃燒或釋放到大氣。此情形應透過下列選項之一來證實：
 - (i) 專案活動起始前廢氣/廢熱/餘壓量與其能量含量過去最近三年的**直接量測**。
 - (ii) 發電廠內有關部分之**能量平衡**，用以證明該廢氣/廢熱/餘壓並非專案活動實施前之能量來源。此能量平衡應需要有代表性的製程參數、證實並未利用該廢氣/廢熱/餘壓且同時提供釋放之廢氣/廢熱/餘壓量與其能量含量的保守計算。
 - (iii) 用以證實已商業化實現所有製程所需能源(例如：以製造商標示之單位能耗為依據)之**能源票據**(電力、化石燃料)。專案參與者必須透過財務文件(例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證實並無藉由自廢氣/廢熱/餘壓生產

III.Q. 利用廢油氣的能源系統(接續)

能源且賣到其他設施及/或電網。該票據和財務報表須經主管機關審核。

- (iv) 採用**加工工廠(Process plant)**製造商設施建構的原始規格/資訊、草圖(schemes)與圖表(diagrams)，來評估每生產單位產品之額定工廠產能(rated plant capacity)所產生之廢氣/廢熱/餘壓量與其能量含量。
- (v) 由指定作業機構(DOE)在專案實施前的**現場檢驗**，以確認在 CDM 專案活動實施前標示 WECM 流本未裝設廢能回收與利用設備。

邊界

5. 專案邊界的地域範圍應包含下列設施中有關的 WECM 流、設備和輸配電系統：

- (a) 專案設施。
- (b) 接收設施，此設施得與專案設施相同。

6. 電網的空間範圍定義於「電力系統排放係數計算工具」(“Tool to calculate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an electricity system”)。

7. 有關設備和輸配電系統涵蓋：

- (a) 在專案活動中，WECM 流、廢能回收與可用能源生產設備、可用專案能源之輸配電系統。
- (b) 在接收設施中，接收由專案及可用專案能源之輸配電系統提供之可用能源的設備

8. 凡專案設施中擁有多條廢氣流，且可因各式各樣的應用被互換作為設施中能量來源的一部分，專案邊界的建立應遵照 ACM0012 減量方法(第 4 版)附件 3 提供之準則。

基線

9. 基線認定應以專案起始日(或合理的確證起始日)前過去最近三年之有關運轉數據為依據。針對已運轉三年但運轉數據不足以決定基線的既存設施，應採用其所有歷史資訊(最少需有一年的運轉數據)。

10. 電力、機械能與熱能的基線排放計算如下。

電力的基線排放

11. 由經鑑別既存發電廠或電網獲取之電力。其基線排放可如下計算：

$$BE_{elec,y} = f_{cap} \times f_{wcm} \times \sum_j \sum_i EG_{i,j,y} \times EF_{elec,i,j,y} \quad (1)$$

$BE_{elec,y}$ ：第 y 年電力替換所產生之基線排放(tCO₂)。

III.Q. 利用廢油氣的能源系統(接續)

f_{cap} ：認定專案第 y 年自歷史水平下生產之廢能生成的能量之因數，以第 y 年廢棄來源生產之總能的比例表示。若專案第 y 年生產的廢能相當或少於歷史水平，則此值為 1。

管制因子(capping factor)用來排除專案第 y 年中因發電廠活動水平相較於專案開始前基準年時提升所造成之廢能利用增加。

f_{cap} 值應依適用於標示在最新版本 ACM0012 減量方法中之專案活動情形的合理減量方法之一計算。本減量方法所需之歷史數據，專案參與者應遵從上面第 9 項所規定的需求蒐集。

f_{wcm} ：專案活動利用廢能生產之總電力的比例。若所有的電力生產單純來自廢能的利用，此值為 1。

f_{wcm} 值應依適用於標示在最新版本 ACM0012 減量方法中之專案活動情形的合理減量方法之一計算。本減量方法所需之歷史數據，專案參與者應遵從上面第 9 項所規定的需求蒐集。

在直接利用輔助化石燃料於廢熱回收燃燒系統中補充廢能，以及能量輸出因技術限制(例如：廢棄量測和它的品質)無法明確分攤於化石燃料與廢能間的情況下， f_{wcm} 為 1，專案活動排放為自燃燒化石燃料產生的排放。

註：針對利用餘壓生產電力的專案活動，此值為 1。

$EG_{i,j,y}$ ：第 y 年由發電機輸送至接收端 j 之電量，此電量在沒有專案活動的情況下本將來自來源 i (i 可為電網或經鑑別之既存來源)(MWh)。

$EF_{Elec,i,j,y}$ ：第 y 年專案活動替代電力來源 i (i 可為電網(gr)或經鑑別之既存來源(is))的 CO_2 排放係數(tCO_2/MWh)。

 $EF_{Elec,i,j,y}$ 的認定

12. 在電網為生產自專案活動之電力的唯一接受端，或接收設施之替代電力僅由一併聯電網系統提供，且電力基線為電網的情況下，則 CO_2 排放係數認定應依據「電力系統排放係數計算工具」(“Tool to calculate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an electricity system”)；否則，若基線生產來源為經鑑別之既存發電廠， CO_2 排放係數應認定如下：

$$EF_{Elec,i,j,y} = \frac{EF_{CO_2,i,j}}{\eta_{Plant,j}} \times 3.6 \times 10^{-3} \quad (2)$$

$EF_{CO_2,i,j}$ ：在基線生產來源 i 中利用每單位能量化石燃料產生的 CO_2 排放係數(tCO_2/TJ)，若可由當地或該國獲取可靠數據時，採用該數據，其餘則參照國家標示的 IPCC 預設排放係數。

$\eta_{Plant,j}$ ：經鑑別在沒有專案活動的情況下本將由接收端 j 之既存發電廠的總效率。

III.Q. 利用廢油氣的能源系統(接續)

3.6×10^{-3} ：轉換因子(TJ/MW)。

13. 針對同時替代了輸入電網電力和經鑑別之既存發電廠的專案活動，基線排放係數須反映電網和經鑑別之既存發電廠在基線情境下的排放強度，即採用比照上述第 9 項需求之歷史數據計算替代電力的加權平均排放係數。在歷史數據不適合用來認定這兩種來源於基線中所使用之相對比例(例如：獲取之數據因為受各式各樣因素影響是不可靠的，如量測設備不精確或未經校正等)的情況下，則應採用兩能量來源最為保守的排放係數。

14. 若於基線情形下，經鑑別之既存發電廠使用多於一類型的化石燃料，則應考慮對每種化石燃料對總輸出之相對貢獻，且基線排放的公式也應予以調整。相對貢獻認定應以上面第 9 項裡所標明的歷史數據為依據。

經鑑別之既存發電廠的效率($\eta_{Plant,j}$)認定應比照最新版本「熱能或電能生產系統之基線效率認定工具」(“Tool to determine the baseline efficiency of thermal or electric energy generation systems”)定。

機械能的基線排放

15. 機械能係指在專案活動中獲取自電動馬達並替代蒸汽渦輪機生產之機械能者。基線排放計算如下：

$$BE_{Elec,y} = f_{cap} \times f_{wcm} \times \sum_j \sum_i \left(\frac{MG_{i,j,y,mot}}{\eta_{mech,mot,i,j}} \times EF_{Elec,i,j,y} \right) \quad (3)$$

$BE_{Elec,y}$ ：第 y 年由於電力替換所產生的基線排放(tCO₂)。

$MG_{i,j,y,mot}$ ：在專案活動中由蒸汽渦輪機所產生並輸送至接收端 j 之機械設備(例如：泵、壓縮機)的機械能，在沒有專案活動的情況下此能量本將由電動馬達 i 所驅動(MWh)。

$\eta_{mech,mot,i,j}$ ：在沒有專案活動的情況下本將提供機械功率至接收端 j 之基線電動馬達 i 的效率。

$EF_{Elec,i,j,y}$ ：第 y 年專案活動替代的電力來源 i (i 可為電網(gr)或經鑑別之既存來源(is))之 CO₂ 排放因子(tCO₂/MWh)。

熱能與蒸氣生產之機械能的基線排放

16. 自化石燃料為基礎的基本程序(element process，例如：蒸汽鍋爐、熱水生產機組、熱空氣生產機組、熱油生產機組、於製程中直接燃燒化石燃料)獲取熱能。其基線排放計算如下：

$$BE_{Ther,y} = f_{cap} \times f_{wcm} \times \sum_j \sum_i \left(HG_{j,y} + \frac{MG_{i,j,y,tur}}{\eta_{mech,tur}} \right) \times EF_{heat,j,y} \quad (4)$$

$BE_{Ther,y}$ ：第 y 年來自熱能(例如：蒸汽)的基線排放(tCO₂)。

III.Q. 利用廢油氣的能源系統(接續)

$HG_{j,y}$ ：第 y 年專案活動中輸送至接收電廠 j 的淨熱量(焓) (蒸汽量以輸送至接收電廠與鍋爐的進水端間之焓差表示。鍋爐進水端的焓，應考量任何返回至鍋爐之冷凝液與其他任何廢熱回收(包含節省燃料的裝置、排汙熱回收等)。須注意的是這些裝置不須於鍋爐或熱水/油生產機組外燃燒額外燃料來加熱進水/油。針對熱水/油生產機組，此值應表為熱水/油由接收電廠送至和返回基本程序間之焓差)，其定義包含輸送至接收端且得用來生產機械能之蒸汽(TJ)

$MG_{i,j,y,tur}$ ：生產及輸送至接收端 j 的機械能，此能量在沒有專案活動的情況下本將自以化石燃料鍋爐中生產之蒸汽驅動的蒸汽渦輪機 i 接收功率(TJ)。

參考最新版本 ACM0012 減量方法中的有關規範計算此參數。

$\eta_{mech,tur}$ ：在沒有專案活動的情況下本將提供機械能之基線設備(蒸汽渦輪機)的效率。

$EF_{heat,j,y}$ ：在沒有專案活動的情況下本將供應接收電廠 j 熱量之基本程序的 CO_2 排放係數(tCO_2/TJ)，其計算如下式(5)：

$EF_{heat,j,y}$ 的認定

$$EF_{heat,j,y} = \sum_i ws_{i,j} \frac{EF_{CO_2,i,j}}{\eta_{EP,i,j}} \quad (5)$$

$EF_{CO_2,i,j}$ ：在沒有專案活動的情況下本將由接收端 j 所使用之基本程序 i 中基線燃料所產生的每單位能量之 CO_2 排放係數(tCO_2/TJ)。

$\eta_{EP,i,j}$ ：在沒有專案活動的情況下本將供應熱量至接收端 j 之基本程序 i 的效率。

$ws_{i,j}$ ：專案中接收端 j 所使用的總熱能中在沒有專案活動的情況下本將由基本程序 i 供應之之比例。

i ：經鑑別之既存來源。

17. 基本程序的效率($\eta_{EP,i,j}$)應為下列之一：

- (a) 認定基本程序的效率比照最新版本「熱能或電能生產系統之基線效率認定工具」(“Tool to determine the baseline efficiency of thermal or electric energy generation system”)。
- (b) 假設一基本程序的效率為一定值，並以保守的方式，依照最佳化的運轉條件(即燃料設計、最佳負載、煙道氣中最佳含氧量、最適當的燃料調節如溫度、黏度、濕度與大小/網格等)及有代表性的或偏好的環境條件(環境溫度與濕度)認定該定值。
- (c) 100%的最大效率。

汽電共生廠共生電力及熱的基線排放

III.Q. 利用廢油氣的能源系統(接續)

18. 在沒有專案活動的情況下(i)電力及/或熱本將生產自以化石燃料為基礎之既存汽電共生廠；(ii)機械能本將生產自既存電動馬達或蒸汽渦輪機；(iii)所有接收電廠之能量本將供應自共用的以燃料為基礎之汽電共生來源等情形下，由汽電共生廠之共生電力(co-generated electricity)及熱所產生之基線排放計算如下：

- (a) 電力($EG_{j,y}$)、熱(蒸汽， $HG_{j,y}$)，如果可行的話，加上輸送至接收設施之機械能。
- (b) 在沒有專案活動的情況下本將輸送能量至接受設施 j 之汽電共生廠所使用之燃料的 CO_2 排放係數計算如下：

$$BE_{En,y} = f_{cap} \times f_{wcm} \times \sum_j \left[\frac{HG_{j,y} + \frac{MG_{j,y,tur}}{\eta_{mech,tur}} + \left(EG_{j,y} + \frac{MG_{j,y,mot}}{\eta_{mech,mot}} \right) \times 3.6 \times 10^{-3}}{\eta_{Cogen}} \right] \times EF_{\text{CO}_2, \text{COGEN}} \quad (6)$$

$BE_{En,y}$ ：第 y 年被專案活動替代的能量產生之基線排放(tCO_2)。

$EG_{j,y}$ ：第 y 年專案活動輸送至接收電廠 j 的電量(MWh)。

3.6×10^{-3} ：轉換因子(TJ/MW)。

$HG_{j,y}$ ：第 y 年專案活動輸送至接收電廠 j 的淨熱量(TJ)。蒸汽的部分，此值以輸送至接收電廠的蒸汽與由接收電廠返回汽電共生廠基本程序的冷凝水間之能量含量差表示。熱水或油的部分則以熱水/油從汽電共生廠基本程序送至或返回接收電廠間的能量含量差表示。

$EF_{\text{CO}_2, \text{COGEN}}$ ：本將在基線汽電共生廠中使用之燃料每單位能量的 CO_2 排放係數(tCO_2/TJ)，若可獲取由當地或該國之可靠數據時，以採用該數據，其餘則參照國家標示的 IPCC 預設排放係數。

η_{Cogen} ：在沒有專案活動的情況下本將使用化石燃料的汽電共生廠之效率(汽電共生效率)。

$MG_{j,y,mot}$ ：專案活動蒸汽渦輪機所生產並輸送至接收端 j 機械設備(例如：泵、壓縮機)之機械能，此能量在沒有專案活動的情況下本將由電動馬達所驅動(MWh)。此參數計算參考最近版本 ACM0012 減量方法中的相關規範。

$\eta_{mech,mot}$ ：在沒有專案活動的情況下本將提供機械功率的基線電動馬達之效率。

$MG_{j,y,tur}$ ：專案活動蒸汽渦輪機所生產並輸送至接收端 j 的機械設備(例如：泵、壓縮機)之機械能，此能量在沒有專案活動的情況下本將由以化石燃料鍋爐中產生的蒸汽來運轉的蒸汽渦輪機所驅動(MWh)。計算此參數參考最近版本 ACM0012 減量方法中的相關規範。

III.Q. 利用廢油氣的能源系統(接續)

$\eta_{mech,tur}$ ：在沒有專案活動的情況下本將提供機械功率的基線蒸汽渦輪機之效率。

19. 汽電共生廠的效率(η_{Cogen})應為下列其中之一：

- (i) 假設一氣電共生廠的效率為一定值，並以保守的方式，依照最佳化的運轉條件(即燃料設計、抽汽設計、最佳負載、煙道氣中最佳含氧量、最適當的燃料調節如黏度、溫度、濕度與大小/網格等)及有代表性的或偏好的環境條件(溫度、濕度)認定該定值。
- (ii) 最高效率值，由至少兩家類似專案活動發電廠的製造商所提供。
- (iii) 最大效率的 90%，以淨熱值(*calorific values*)為依據(不論汽電共生系統及生產之熱的類型)。

專案活動排放

20. 專案活動的專案排放(PE_y)包含由下列因素產生的排放：(i) 燃燒輔助燃料以補充廢氣/廢熱 ($PE_{AF,y}$)；及(ii)消耗電力以預先清洗專案活動中電力或其他補充電力生產所需之氣體($PE_{EL,y}$)。

$$PE_y = PE_{AF,y} + PE_{EL,y}$$

$PE_{AF,y}$ 和 $PE_{EL,y}$ 計算應依照最新版本 ACM0012 減量方法中之有關部分的程序。

21. 若廢氣包含一氧化碳或非甲烷之碳氫化合物，且在基線情形下被排放至大氣中，專案活動排放須將因廢氣燃燒產生的 CO_2 排放納入考量。

洩漏

22. 若專案活動中的能源生產設備是由專案邊界外部讓渡來的，應考慮洩漏。

減量額度

23. 減量額度計算如下：

$$ER_y = BE_y - PE_y$$

ER_y ：第 y 年減量額度(tCO_2e /年)。

BE_y ：第 y 年基線排放(tCO_2e /年)。

PE_y ：第 y 年專案活動排放(tCO_2e /年)。

監測

24. 監測應涵蓋：

- (a) 計量生產之熱能及/或電能。針對熱能，輸出流(如蒸汽/熱量/熱水)的焓須被監測。若可行，量測結果應與賣/買電力/蒸汽記錄做交叉檢查(例如：發票/收據)。

III.Q. 利用廢油氣的能源系統(接續)

- (b) 計量廢氣量或者包含於廢熱或餘壓中之能量。
 - (c) 計量生產/提供之機械能總量。
 - (d) 計量 WECM 之溫度及壓力。
 - (e) 若本減量方法與 AMS-III.AL 「從單循環改造為聯合循環發電」 (“*Conversion from single cycle to combined cycle power generation*”)一同使用(根據上面第 4 項(d)與(e))，應實施下列措施：
 - (i) 分開量測與兩廢能來源有關的電力生產，或兩 WECM 流的能量含量，或用以生產電力之兩廢熱流的能量含量。若在一共用的廢熱回收系統中 WECM 生產自廢能(即若在共用廢熱回收鍋爐中，蒸汽由窯和來自內燃機之廢熱生產)，則應分別監測廢熱流的能量含量。能量含量監控應以質量流量與焓之量測數據為依據。
 - (ii) 專案排放監控應依循最新版本 AMS-III.AL 減量方法中敘述之程序。
25. 因使用輔助化石燃料與用電產生之專案排放應分別依照「專案或洩漏之化石燃料燃燒 CO₂ 排放計算工具」 (“*Tool to calculate project or leakage CO₂ emissions from fossil fuel combustion*”)與「用電之基線、專案及/或洩漏排放計算工具」 (“*Tool to calculate baseline, project and/or leakage emissions from electricity consumption*”)進行監測。
26. 針對電力或熱能輸出至其他設施的情形，應由接收端監測電力與熱量使用。
27. 針對電力輸出至電網的情形，應監測淨電力輸送。
28. 所有可用來認定 f_{cap} 、 f_{wcm} 與基線及專案排放的參數應比照最新版本 ACM0012 減量方法。
29. 標示於「小規模 CDM 專案減量方法的一般準則」 (“*General guidelines for SSC CDM methodologies*”，如校正要求、採樣要求)中適用規範亦為本減量方法監測指引之一。

方案下的專案活動

下列條件適用於在活動方案下專案活動中減量方法的使用：

30. 若專案活動牽涉設備的汰換，且該設備進行報廢而可忽略遭汰換的設備用於其他活動之洩漏效應(*leakage effect*)，則需實施該設備獨立的報廢監測。監測須包含確認專案所分配的專案活動設備數與報廢設備數是否一致。為此目的，經報廢的設備須放置至相關一致性經確認止。遭汰換設備的報廢須文件化且獨立查證(*verified*)。

III.Q. 利用廢油氣的能源系統(接續)

本文件的歷史

版本	日期	更新的情況
05.0	EB69, 附件 25, 2012 年 9 月 13 日	為了進一步澄清：(i) 各式各樣的術語(例如：專案設施、接收設施及既存設施)及與 ACM0012「利用廢油氣或廢熱或餘壓的能源系統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整合方法」一致的基線計算程序的定義；(ii) 由 EB61 會議(附件 20)提供的涵蓋在基線中回收小量廢能之專案活動。
04	EB60, 附件 22, 2011 年 4 月 15 日	基線加入多種燃料及回收廢熱的多種廢熱來源。
03	EB51, 附件 22, 2009 年 12 月 4 日	加入由專案活動至其他設施的能量輸出、既存設施的定義、計算由熱能生產所產生之基線排放的程序及公式與排除生產自單循環發電廠(例如：氣體渦輪機或柴油發電機)中廢熱回收的電力。
02	EB42, 附件 42, 2008 年 9 月 26 日	為了擴增減量方法的適用性，允許用其他燃料補充廢能利用、加入廢氣的明確定義並進一步導引基線排放的計算。
01	EB 35, 附件 26, 2007 年 10 月 19 日	最初版本